



看看天气

市区今天阴有阵雨或雷雨 22至24 明天阴有阵雨或雷雨 21至23 后天阵雨转阴到多云 22至25 周四阴有时有阵雨 23至29 。

阵雨、雷雨 ,本周依然是多雨的节奏

上周六夏至 ,白昼最长天气却不是最热 , 温度君 还在积蓄能量等待 三伏

■记者 蔡玲玲 通讯员 陈瑶文 记者 庄颖迪/摄

6月多雨,但也是一个繁花似锦的时节。如果你家住公园边或者小区里有绿植,不妨早晚多开开窗户,在窗口站一站,说不定栀子花、玉兰花的清香就飘来了。路边的夹竹桃、木槿花也盛开了,步行或骑自行车上班的朋友,不妨稍稍放慢脚步,好好享受这初夏的清新时光。

本周多雨 ,闷热的感觉明显

6月17日,我省宣布“入梅”。梅雨的季节里,阳光变得奢侈起来。在盛夏来临之前,雨水将一直如影随形。根据市气象台预测,受西南暖湿气流和低涡切变线影响,本周我市多阵雨或雷雨天气,市区今天阴有阵雨或雷雨,22至24℃;明天,阴有阵雨或雷雨,21至23℃;后天,阵雨转阴到多云,22至25℃;周四,阴有时有阵雨,23至29℃。

看来,除了阵雨,本周雷雨的可能性也比较大。大家不要以为梅雨天的雨水只有很缠绵的样子,它也有非常“激烈”的一面。这是因为夏至以后地面受热强烈,空气对流旺盛,午后

至傍晚常易形成雷阵雨。这种热雷雨骤来疾去,降雨范围小,人们称“夏雨隔田坎”。

唐代诗人刘禹锡曾巧妙地借这种天气,写出“东边日出西边雨,道是无晴却有晴”的著名诗句。但现实中,强对流天气带来的强降水,不都像诗中描写的那么美丽,强降水可能会引发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积涝等灾害。

由于雨水的打压,近日最高气温都控制在30℃以下。不过呢,随着夏季的逐步深入,气温只会越来越高,闷热的感觉愈加明显。如果之前洗的衣服晾不干,有股霉味,可以把吹风机定在冷风,对着衣服吹10至15分钟,会有点效果。

夏日也分 九九 ,养生注意保护阳气

前天,迎来夏至节气。这一天,太阳直射地面的位置到达一年的最北端,北半球的白昼最长——从日出到日落大多有14个小时。不过,气象台工作人员说了,夏至这天虽然白昼最长,但并不是一年中天最热的时候。因为,“温度君”还在继续积蓄能量等待“三伏”的到来。

在我国农历中,有“冬九九”和“夏九九”之说。其中“冬九九”流传较广,它是以冬至那一天为起点,每九天为一个九,每年九个九共八十一天。三九、四九是全年最寒冷的季节。“夏九九”即是以“夏至”那一天为起点,每九天为一个九,每年九个九共八十一

天。同样,三九、四九是全年最炎热的季节。“夏九九”与“冬九九”形成鲜明的对照,虽然它不像“冬九九”那样在民间广为流传,但也有“夏九九”歌:一九至二九,扇子勿离手;三九二十七,汗水湿了衣;四九三十六,房顶晒个透;五九四十五,乘凉莫入屋;六九五十四,早晚凉丝丝;七九六十三,夹被替被单;八九七十二,盖上薄棉被;九九八十一,准备过冬衣。

夏季养生要注意保护阳气。夏至前后,早晚喝点粥,既能生津止渴,又能补养身体,助阳气。粥品可以选择应时的荷叶粥、鸡蛋花粥、百合粥、苡仁粥等;绿豆粥固然是夏日消暑的佳品,但是脾

胃虚寒的人须慎食。

夏至前后蔬果当令,吃水果时最好结合个人体质。苹果、葡萄、木瓜、枇杷这类平和的水果适合各种体质的人吃;体质虚寒的人最好少吃香蕉、雪梨、西瓜、柿子等寒凉类水果,更不要冷冻后吃;湿热体质和痰湿体质的人则要少吃菠萝、荔枝、榴莲、龙眼等温性水果。年轻人代谢旺盛,切不可因图一时痛快,过食冷冻饮料及蔬果而导致损伤脾胃,甚至吐泻。

此时节,户外锻炼是个不错的时机。雨后的清晨,可在室外清静处散步慢跑,呼吸新鲜空气,舒展人体的阳气,补充一整天的能量。

2014年瑞安市政策性水稻保险工作全面启动

为了提升粮食生产的抗风险能力,加大全市水稻保险的覆盖面及支持力度,2014年瑞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专门制订了实施方案,并于6月5日全面启动水稻承保工作,主要政策内容如下:

1.投保对象

我市范围内的所有水稻种植户为投保对象。投保面积以水稻种植户实际种植面积为依据,原则上以村为单位实行投保。

2.投保资料要求

(1)被保险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一折通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到各村报帐员处确定水稻种植亩数。种粮大户提供土地承包流转面积依据,据实填写表格内容。

(2)每村填写一份投保单及汇总清单,要素必须齐全,格式必须规范,经当地村委会盖章、村委会主任及农办签字后统一交人保财险瑞安支公司进行投保。

3.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,且损失率达到20%(不含)以上的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- (1)自然灾害:台风、暴风、暴雨、龙卷风、洪水、冰雹、雪灾、扬花期低温、干旱;
- (2)病虫害:稻瘟病、纹枯病、稻曲病、稻飞虱、螟虫、白叶枯病、矮缩病、条纹叶枯病。

4.保险期限

早稻保险起始日零时起至2014年8月15日24时止;中稻保险起始日零时起至2014年11月10日24时止;晚稻保险起始日零时起至2014年12月30日15时止;考虑到填单、收单、送单需要一个时间段,保险起始日统一为填写水稻投保单当日往后推3天。

水稻投保截止日:早稻为2014年6月25日;中晚稻为2014年9月1日。

5.保险金额及保险费

保险金额	保险费				
600元/亩	中央财政	省财政占	市级财政	农户自负	合计
	15.75元	14.4元	13.95元	0.90元	45元/亩

6.赔偿标准

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:

每次事故受损田块的损失率低于或等于20%时,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;每次事故受损田块的损失率高于20%时,保险公司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:

赔偿金额=受损田块保险金额×受损面积×损失率×生长期赔偿比例

损失率=平均损失产量/平均正常产量

生长期赔偿比例表

生长期	赔偿比例
苗期	50%
苗期后	100%

(1)若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,实行两次定损。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,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第二次定损,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。

(2)保险水稻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,又遭受非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,对于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应当在计算损失时予以扣除。

(3)发生保险事故时,投保面积小于其种植面积时,可以区分保险地块与非保险地块的,保险公司以保险单上确定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;无法区分保险地块与非保险地块的,保险公司按保险单确定的保险面积与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。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种植面积时,保险公司以种植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。

(4)发生保险事故时,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受灾时的实际价值,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;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受灾时的实际价值,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。

(5)保险水稻遭受损失后,如果有残余价值,应由双方协商处理。如折归种植户的,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,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。

(6)以上规定与实际情况有冲突的,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。

(7)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应向保险人提供索赔申请书、损失清单、气象证明、身份证以及银行帐号等资料。

(8)双方协商一致后,保险公司直接将赔款一次性汇入被保险人账户。

当季水稻理赔工作结束后,各镇、街道农办协助保险公司在各村公布当地政策性水稻赔付情况,接受群众监督,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,凡发现保险欺诈行为的,一律报公安机关处理。

承保咨询:人保财险公司 65818798,各镇街农办办公电话

瑞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

2014年6月23日